



營商講座：
有關勞動問題、企業安全生產管理
及社會保險政策講座

為協助香港企業掌握內地的最新經貿政策，從而協助它們更好地營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將於**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就勞動問題、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以及社會保險政策三個與企業息息相關的議題舉辦講座。

時間：下午 2:30-5:45（於 2:00 開始登記）

地點：上海宏安瑞士大酒店 3 樓巴塞爾廳

（地址：上海市愚園路 1 號）

內容：

(i) 企業安全生產管理面臨的新挑戰和新要求

- 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已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細化了企業管理人員對安全生產的責任、同時加重了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及訂明企業及其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承擔的法律責任。面對更嚴格的新規定，企業如何完善其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員如何履行相關職責，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ii) 關於貫徹實施〈勞動合同法〉若干意見

- 《勞動合同法》實施以來，各地對條例有不同的理解，其實施亦存在爭議。有見於此，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擬出台《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若干意見》，以釐清有關問題。例如，在員工離職後再入職的情況下如何約定試用期，勞動者在試用期內進入醫療期應如何處理，用人單位對違紀行為是否有進行經濟處罰的權利。意見將為企業的用工管理提供具體的指導。

(iii) 港澳台人員及外國人社會保險政策更新與解讀

- 本部分將解讀國家有關港、澳、台及外籍員工參加內地社會保險的政策，同時結合上海、北京、廣州、深圳等四個城市的地方法規，對有關的繳費費率、繳費基數以及與當地居民享受社保待遇的差異等進行總結與分析。

(iv) 最高人民法院勞動爭議司法解釋（五）

- 繼最高人民法院就勞動爭議審理問題先後出台四個司法解釋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五）》也在醞釀過程中。《司法解釋五》（討論稿）對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終止，以及解除過程中的特殊情況進行了細化，並明確規定了對應的處理辦法。這些規定帶來的影響，值得企業關注。

議程

時間	項目
2:00 – 2:30	登記入場
2:30 – 2:35	駐滬辦主任鄧仲敏女士致歡迎辭
2:35 – 3:05	企業安全生產管理面臨的新挑戰和新要求 講者: 姜俊祿博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3:05 – 3:45	關於貫徹實施〈勞動合同法〉若干意見 講者: 姜俊祿博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3:45 – 4:05	茶歇
4:05 – 4:40	港澳台人員及外國人社會保險政策更新與解讀 講者: 馮夢雷女士, 韜睿惠悅諮詢公司上海辦公室諮詢總監
4:40 – 5:20	最高人民法院勞動爭議司法解釋 (五) 講者: 姜俊祿博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5:20 – 5:35	答問環節

對象 : 在內地的香港企業代表等

語言 : 普通話

費用 : 免費

名額 : 50 名, 先到先得

講者介紹 :

<p>姜俊祿博士</p> <p>姜律師是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主要執業領域為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姜律師從事勞動法、工會法及社會保障法的研究, 並對國際勞工法律和中國勞動法進行考察。</p> <p>姜律師現擔任中國法學會社會法研究會副會長, 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學會會長,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等職務。</p>	<p>馮夢雷女士</p> <p>馮女士是韜睿惠悅諮詢公司上海辦公室諮詢總監, 專注人力資源體系中的福利諮詢工作。</p> <p>馮女士從事有關各種員工福利問題的服務, 包括福利計劃設計、福利制度分析及整合、員工溝通與客戶服務、企業合併後的福利計劃整合、員工養老金的資產配置、各種養老金及退休福利計劃的精算評估等。</p>
--	---

營商講座：
有關勞動問題、企業安全生產管理
及社會保險政策講座
(2016年1月15日下午)
出席回執

請於 **2016年1月8日或之前**，以傳真 ((86 21) 6351 9368) 或電郵 (fangfangbi@sheto.gov.hk) 回覆駐滬辦 (查詢請電: (86 21) 6351 2233 轉133，畢方女士)。

參加者資料		
1.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2.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3.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4.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號碼:	
聯絡人電郵:	

注意事項：

- 駐滬辦不會就講座發出確認函，請當日準時出席，並攜帶名片。